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ab99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含附件）影本及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分配表各1份
(22325545_1113007473_1_ATTACH1.pdf、22325545_1113007473_1_ATTACH2.pdf、22325545_1113007473_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關懷信」及「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以下簡稱參考手冊）」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規劃並編製參考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另為精進相關服務，於111年新增相關友善措施，製作參考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且提供電子書及文本。
- 三、旨揭關懷信請協助轉致身心障礙同仁，另實體參考手冊參

麗山高中 1110901



NIAA1116007769

酌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視覺障礙者人數配發，因數量有限，可由各機關自行印製，惟應遵守相關規範。相關檔案均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獲配實體參考手冊之機關（構）學校，配合本府市政大樓4樓以上實施門禁管制期間，於1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派員至本府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門口之機動櫃檯洽本處任用科王資儀科員領取。

五、檢附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一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分配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